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刘 端

本人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予审查。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端，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2006 年 6 月起，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讲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副教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系副主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党支部书记、系副主任。兼任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上任以来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1 次。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 端	3	3	0	0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应出席 (次)	实际出席 (次)
1	1	0	0	1	1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 端	1	1	0	0

5、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每次会议本人会前都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

人员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均得到及时反馈。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独立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及履职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爱尔眼科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爱尔眼科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5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5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相关议案经本人及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提名委员会相关事项

2025年，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重点对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任职资格条件开展全面审查，勤勉尽责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助力公司治理持续规范高效。

4、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实，本人上任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亦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 2025 年年报审计事项充分关注，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线上关于年报工作事前审计沟通会，认真听取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总体安排，确认的重要事项，重点关注的问题等。本人发表了意见并被采纳。

（四）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2025 年任职以来，本人通过现场沟通、微信、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在爱尔眼科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 年，本人持续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协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与公司管理层、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

（六）爱尔眼科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均建立了高效畅通的沟通机制，为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本人认为，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渠道多元便捷、沟通顺畅高效，可及时掌握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履职过程未受到任何不当干预或阻碍。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恪守诚信独立原则，严格履行勤勉义务，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有效发挥法定职能，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爱尔眼科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爱尔眼科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深交所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坚决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 端

2026 年 4 月 23 日